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8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设定情况

- 一、确定工作目标所依据的政策
- 二、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
-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情况
- 六、“三公”经费、会议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八、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
- 九、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受商务局委托，负责全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络的规划设计、标准制订和再生资源市场的日常管理，承担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建设的工作任务，配合有关部门打击和查处再生资源经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 负责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体系建设和规范经营、规范管理工作。兴办适合农民和社区居民特点的现代流通服务网络，为农民和社区居民提供综合服务。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引导农民兴办各类专业合作社、农产品行业协会，搞活农副产品流通。

(三) 按照区政府授权或要求，做好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及“三防”物资的组织、储备和供应工作；根据生产情况，做好大宗农副产品经营、组织协调工作。

(四) 行使本级社有资产出资人职能，负责社有资产监督管理和运营，促进保值增值。

(五) 代政府管理 6 个镇合作商店。

(六) 承担区政府垃圾分类工作，低附加值可回收物收运处理和流动收购人员规范管理。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8 年纳入预算管理的单位共 1 个,其中事业单位 1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 个)。与 2017 年对比无变化。

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2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2018 年部门总编制数 21 名,其中:行政编制 0 名、事业编制 21 名。

在职实有人数 21 人,与上年持平。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9 人、军转干编制 0 人、后勤服务人员 1 人、机关雇员 0 人、其他编制 0 人;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 1 人。

离退休人员 29 人,与上年持平。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28 人。

第二部分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设定情况

一、确定工作目标所依据的政策

(一)《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穗字[2017]6 号)

(二)关于印发《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穗花编制[2008]59 号)

二、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2018年，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要严格执行《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通知》《花都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总体工作方案》和《花都区供销社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实施方案》。通过普遍轮训和重点宣讲相结合、个人自学和集中学习相结合、研读原文和讨论交流相结合、开展竞赛和考试测评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和途径，切实抓好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学习贯彻工作。深刻学习领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新论断，深刻学习领会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的新特点，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学习领会分两步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目标，深刻学习领会党的建设的新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埋头苦干，更加奋发有为做好供销合作社各项工作。

（二）实质性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要紧紧围绕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这一主题，深入贯彻《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和市供销总社的工作部署、工作要求。要完成《中共花都区委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

见》（代拟稿）内部意见征集，尽快报请区委区政府审批，并做好政策解释说明。着力研究我社系统综合改革工作有关问题，抓好综合改革的顶层设计，总体谋划一系列改革细则方案，并有计划有步骤组织实施。坚持奖勤罚懒，加快制订基层单位绩效考核办法。开展基层单位工作调研，结合各单位实际，确定绩效考核各项指标。制订考核全面、切实可行的绩效考核办法，使之成为激发基层职工创业热情、有效推动基层工作的一项重要制度。要完善区供销合作发展基金运营办法。进一步制订和完善区供销合作发展基金的管理模式、资金使用及其他相关制度，充分发挥合作发展基金的作用。

（三）继续加强对基层工作指导监督。强化区供销联社为基层社服务的工作导向。要进一步发挥区供销联社领导联系点制度作用，密切区供销联社与基层单位的工作联结。继续指导做好城乡服务、农资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垃圾分类、烟花爆竹经营、物业管理、安全生产等工作。指导基层各单位积极制订全年工作计划，明确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着力研究解决基层单位关心的、困扰经营和发展的一些实际问题。尽量削减银行借款本金，减少利息支出。不断提高区供销联社议事决策干事效率，对讨论充分、形成共识的事项，要大力推动落实。注重基层干部培养。利用好各类业务培训机会，安排基层业务骨干参加学习。有计划组织到省内外其他先进地区业务学习。定期召开每季度社务工作会议，举办研讨活动，加强业务沟通。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指导做好会计账目整理。区供销联社将安排会计师事务所对社有企业会计报表进行全面检查清理，让会计报表真实反映企业的资产状况。

（四）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要重视党的建设。党员要加强学习，自觉遵守《党章》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八项规定”“六项禁令”等党内法律法规。各党支部要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严格党内组织生活，不断提高组织生活质量和效果，推动基层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化。继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领导干部要清正廉洁，忠于职守，正确行使权力；始终保持职务行为的廉洁性。通过领导垂范带头和全社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使区供销合作社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组织领导得到加强，领导权力监督和党风行风明显改进，干事创业的劲头有所提升。配合做好区委巡察区供销联社工作，重点抓好问题整改落实。对照2月8日巡查组向我社反馈的问题情况和工作意见，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总体方案。建立整改台账，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时限，全程跟踪督办抓好整改落实，并及时按规定报告整改结果。深刻剖析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建立长效机制，从源头杜绝类似问题的重复发生。下一步，我们还要认真梳理现有的各项制度，该新增的、修订的、作废的都要做好相应处理。

（五）全面构筑安全生产防线。坚决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要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和“管行业必须

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安全必须管职业卫生”的要求，承担行业监管职责。各单位要重视做好安全生产具体管理工作，制定并实施相关工作计划和措施，针对业务特点组织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依法执行行业安全管理。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工作精神。各单位要尽快完善各业务领域的出租物业、厂房、站场、网点等《安全生产信息登记表》信息。坚持不懈抓好安全生产检查。社有物业注意用火用电用气安全。有计划安排资金对危破房进行修葺加固。民安公司要规范做好烟花爆竹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工作。绿网公司要抓好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安全生产检查。各单位要认真策划2018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生产经营企业要择时安排消防安全应急预案演练。

（六）抓好烟花爆竹平安经营。民安公司要认真总结近年推行经营改革的经验，继续优化业务布局和业务流程，大力开拓烟花爆竹销售市场，提高企业盈利水平。合理制定全年烟花爆竹购销计划，科学调度货物进出仓，尽量减少专用仓库日常仓储量。做好专用仓库防雷设备和其他消防设施的日常管理。组织好春节、清明节等传统旺季的销售工作。严格烟花爆竹销售、配送环节管理，不得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或许可证不在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人提供货源。做好经销网点经营许可失效后未售烟花爆竹的回收。积极参与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鼓励举报非法销售、仓储“私炮”行为，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做好依法收缴“私炮”的临时存储和销毁工作。区供销社、民安公司要下大力气推进烟花爆竹专用

仓库选址搬迁工作，争取有关职能部门支持，及时向花都区政府汇报，尽快确定新仓库选址。

（七）指导做好“精准扶贫”工作。2018年是我区在梅州市丰顺县“精准扶贫”的收官之年。要大力配合花城街做好2018年扶贫工作，确保按时按质完成三年精准扶贫目标任务，决不能拖我区后腿。关心派出驻村干部工作、生活，合力化解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全力配合花东镇抓好花东镇竹湖村帮扶工作，继续巩固前期扶贫开发成果。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8年部门收支总预算859万元（见预算01表），其中：本年收入859万元；本年支出859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

2018年部门收入预算859万元（见预算02表），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59万元，占总收入1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总收入0%；事业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经营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上年预结转0万元，占总收入0%；其他各类资金0万元，占总收入0%。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2018年部门支出预算859万元（见预算03表）。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占总支出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0.70万元，占总支出

12.89%；医疗卫生支出 6.02 万元，占总支出 0.7%；住房保障支出 197.90 万元，占总支出 23.04%；商品和服务支出 544.38 万元，占总支出 63.37%。

按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基本支出 630.22 万元，占总支出 73.37%。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56.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5.5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8.6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项目支出 228.78 万元，占总支出 26.63%。其中：经常性项目 228.78 万元，一次性项目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859 万元（见预算 04 表），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8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59 万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9 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见预算 05 表），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70 万元，占 12.89%；医疗卫生支出 6.02 万元，占 0.7%；住房保障支出 197.90 万元，占 23.04%；商业服务业支出 544.38 万元，占 63.37%。

按支出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630.22 万元（见预算 05、06 表），比上年预算增加 120.7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公用经费增加和人员工资福利增加；项目支出 228.78

万元（见预算 05、07 表），比上年预算减少 3.83 万元，主要原因是化肥储备经费减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支出。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未安排支出。

六、“三公”经费、会议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预算

2018 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7.46 万元（见预算 10 表），比上年预算增加 0.46 万元，增长 6.57 %。其中，基本支出“三公”经费预算 7.46 万元，项目支出“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具体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 0%，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 0%，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5.6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 75.07%，比上年预算增加 0.2 万元，增长 3.7 %，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公务用车维护费增加。

公务接待费预算 1.86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 24.93%，比上年预算增加 0.26 万元，增长 16.25%，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提高导致公务接待费提高。

（二）会议费预算

2018 年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 2.5 万元（见预算 10 表），与上年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 0 万元。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财政拨款 10.9 万元（见预算 11 表），其中：基本支出政府采购预算 10.9 万元；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比上年政府采购预算增加 2.74 万元，增长 33.58%，主要原因是办公需要，比去年多购置办公家具、会议室投影仪。

八、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

纳入 2018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审的项目 0 个，涉及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详见预算 12 表）

九、专业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组织所属各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

2.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其内容包括人员支出预算、公用支出预算两部分。

3.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或跨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4.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5.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收支预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8 年 预 算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 预 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8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	859	二、国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上级补助收入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其他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7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2
		九、农林水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	197.9
		十一、其他支出	544.38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859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859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上级补助 收入	其他收入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1	2	3	4	5	6	7	8	9
	合 计	859.00	859.00					
146001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859	859					

支出预算总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小计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859	630.22	254.1	98.6	275.52	228.78	228.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7	110.7			110.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0.7	110.7			110.7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0.7	110.7			110.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2	6.02			6.02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6.02	6.02			6.02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02	6.02			6.02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44.08	315.6	217	98.6		228.78	228.78		
216	02		商业流通事务	541.58	315.6	217	98.6		225.98	225.98		
216	02	50	事业运行	341.18	315.6	217	98.6		25.58	25.58		
216	02	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00.4					200.4	200.4		
216	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8					2.8	2.8		
216	99	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8					2.8	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7.9	197.9	39.1		158.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7.9	197.9	39.1		158.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9.1	39.1	39.1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58.8	158.8			158.8				

财政拨款收支汇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8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8年预算合计
一、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859.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	859.00	二、国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70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2
		九、农林水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	197.90
		十一、其他支出	544.38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859.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859.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科目	2017年预算			2018年预算		
类	款	项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751.05	518.45	232.6	832.6	630.22	228.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03	102.03		110.7	110.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03	102.03		110.7	110.7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03	102.03		110.7	110.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63	5.63		6.02	6.02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5.63	5.63		6.02	6.02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63	5.63		6.02	6.02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23.18	290.58	232.6	544.38	315.6	228.78
216	02		商业流通事务	520.38	290.58	229.8	541.58	315.6	225.98
216	02	50	事业运行	290.58	290.58		341.18	315.6	25.58
216	02	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29.8		229.8	200.4		200.4
216	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8		2.8	2.8		2.8
216	99	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8		2.8	2.8		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21	120.21		197.9	197.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21	120.21		197.9	197.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2.9	32.9		39.1	39.1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7.31	87.31		158.8	158.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018年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1	2	3	4
合 计			630.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6.1
301	01	基本工资	174
301	02	津贴补贴	43
301	03	奖金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9.1
301	06	伙食补助费	
301	14	医疗费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6
302	01	办公费	37.17
302	02	印刷费	1.5
302	04	手续费	0.3
302	05	水费	0.5
302	06	电费	5
302	07	邮电费	4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5
302	11	差旅费	6
302	14	租赁费	
302	28	工会经费	5.39
302	29	福利费	10.78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15	会议费	2.5
302	16	培训费	5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03	咨询费	4
302	26	劳务费	2.5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86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
302	13	维修（护）费	1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5.52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6	救济金	
303	07	医疗费补助	
303	09	奖励金	6.02
303	08	助学金	
303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110.7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8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2018年预算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 计		228.78
			146001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28.78
				经常性项目		228.78
216	02	50	146001	办公场地租赁费	用于支付2018年全年办公场地租金。	14.78
216	02	50	146001	机构运行保障经费	用于本单位两名编外人员工资支出。	10.8
216	02	99	146001	城乡社区居民服务网络专项经费	为“三农”服务，用于组建或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农副产品）合作社和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1、用于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农合联等为农村服务项目。 2、长者服务：恒常探访、节日慰问、健康知识讲座、义诊、健康小组。 3、青少年服务：430学堂、寒暑假有益身心活动、书法兴趣班、垃圾分类讲座活动。	20
216	02	99	146001	防洪物资的储备经费	关于防洪物资储备经费5.6万元，用于每年对“三防”物资补充和维护保养，以及支付仓库租金等费用。	5.6
216	02	99	146001	放心农资进万家诚信建设活动经费	举办四场放心农资推广会。	2.8
216	02	99	146001	规范管理流动收购人员专项经费	有效掌握全区再生资源源站点经营动向，积极引导各收购站规范经营，促进各收购站点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逐渐保持门面形象统一；保持各站点环境卫生整洁；加强对收购站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3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2018年预算
类	款	项	单位 编码			
1	2	3	4	5	6	7
216	02	99	146001	化肥储备经费	每年11月至次年7月储备化肥400吨，常年储备农药11吨。	14
216	02	99	146001	垃圾分类定时定点破袋分拣工作专项经费	结合垃圾分类定时定点投放模式，按小区分配专职分拣人员和分拣工具，确保定时定点分拣工作高效化、常态化和规律化开展。重点处理低附加值物品，做到分类精细化，实现源头减量化，减轻填埋压力。分拣作业共涵盖中心城区四街68个物业小区（约63842户，占社区人口的34.9%），同时在花都区中心城区四条街道的增加针对物业小区大件垃圾回收处理的业务。	100
216	02	99	146001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管理	有效掌握全区再生资源站点经营动向，积极引导各收购站规范经营，促使各收购站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逐渐保持门面形象统一；保持各站点环境卫生整洁；加强对收购站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28
216	99	99	146001	供销社安监中队安全生产培训经费	提高行业经营者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自觉性和安全操作技能，提升事故应急自救能力，促进行业安全发展。	2.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编码	项目名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备注
类	款	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7.46			5.6	1.86	2.5	
				其中：基本支出	7.46			5.6	1.86	2.5	
				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2018年预算	项目内容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绩效指标
1	2	3	4	5	6